



171212050687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6000400-5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本部厂区 总排口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6 月 13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

### 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### 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

171212050687



#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本部厂区		
采样地址	东流路 176 号		
联系人	王工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崇山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6 月 04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6 月 04 日-06 月 6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### 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AO060004010001	本部厂区总排口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### 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#### 1、废水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 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3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6100 HFYC-YQ-165	0.025	mg/L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测油仪 JKY-2B HFYC-YQ-027	0.04	mg/L
6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51	4	mg/L





171212050687

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 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本部厂区总排口	pH	7.20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21	mg/L
3		磷酸盐	0.512	mg/L
4		石油类	0.31	mg/L
5		悬浮物	6	mg/L
6		氨氮	1.34	mg/L

## 五、质控结果

## 1、废水检测质控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6000401 0001	化学需氧量	21.0	0.5%	≤20%	合格
			21.2			
	AO06000401 0001	磷酸盐	0.514	0.4%	≤10%	合格
			0.510			
	AO06000401 0001	氨氮	1.35	0.4%	≤10%	合格
			1.34			
	AO06000401 0001	pH	7.21	0.1%	≤5%	合格 合格
			7.19			
样品加标	AO06000401 0001	磷酸盐	回收量: 10.3322	回收率: 103%	90% ~110%	合格
			加标量: 10.0			
标样质控	B1704112	化学需氧量	66.1	-0.2	66.3±4.0	合格
	200593	氨氮	30.1	-0.3	30.4±1.8	合格

编写: 周文科签发: 李燕审核: 关至

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13日

\*\* 报告结束 \*\*





171212050687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AO06000400-2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项目名称：安徽江淮汽车本部厂区 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6 月 25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

**声明：**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 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 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**本机构通讯资料：**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




171212050687



#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本部厂区		
采样地址	东流路 176 号		
联系人	王工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水	采样人员	张崇山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年06月04日	分析日期	2018年06月04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
### 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0.6	mg/m <sup>3</sup>
2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7	mg/m <sup>3</sup>
3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<sup>3</sup>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# 1、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信息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采样点高度(m)	大气压(Kpa)	烟温(°C)	截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流速(m/s)
2018/6/4	底盘厂汽车尾气	6	2.5	101.18	29.3	0.018	7.82

#### 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排风量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(kg/h)
	厂区	车间				
2018/6/4	本部厂区	底盘厂汽车尾气	非甲烷总烃	20.08	441	8.86×10 <sup>-3</sup>
			一氧化碳	48		2.12×10 <sup>-2</sup>
			氮氧化物	247		0.109



171212050687



#### 四、质控结果

##### 1、有组织废气质控结果

质控措施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误差	合格范围	结果判断
实验室平行	AO06000407 0001	非甲烷总烃	21.56	7.4%	≤20%	合格
			18.60			

编写: 周文彬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关东

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25日



\*\* 报告结束 \*\*

宇驰检测有限公司





171212050687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AO06000400-4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项目名称：安徽江淮汽车本部厂区 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6 月 11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

**声明：**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**本机构通讯资料：**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


171212050687



#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本部厂区		
采样地址	东流路 176 号		
联系人	王工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张崇山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6 月 04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6 月 04 日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

### 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3 HFYC-YQ-047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# 1、噪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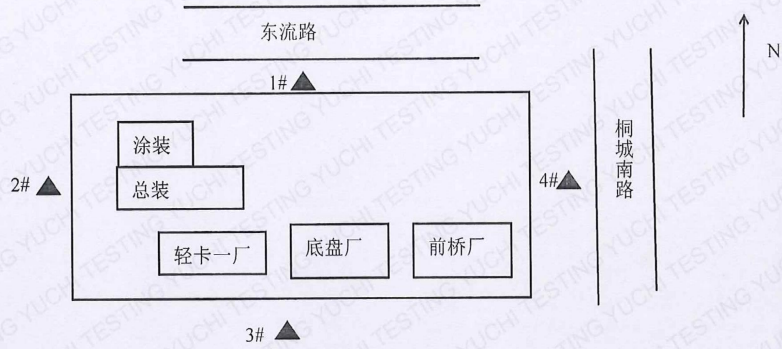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2018 年 06 月 04 日	气象条件	1.1m/s、东南风、晴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
厂界北 1#	车间生产	昼间 (10:41)	58.8
		夜间 (22:07)	47.3
厂界西 2#	车间生产	昼间 (10:45)	56.4
		夜间 (22:09)	46.2
厂界南 3#	车间生产	昼间 (10:48)	54.5
		夜间 (22:13)	45.4
厂界东 4#	车间生产	昼间 (10:51)	58.1
		夜间 (22:16)	45.3



171212050687

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代表噪声检测点位

#### 四、质控结果

##### 1、噪声检测质控

质控措施	项目	采样点位	测量前 (dB)	测量后 (dB)	绝对误差 (dB)	合格范围 (dB)	结果判断
仪器校准	噪声	本部厂区	93.91	93.89	0.02	0.5	合格

编写: 周文祥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吴东

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11日



\*\* 报告结束 \*\*





171212050687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6000400-3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桃花厂区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6 月 11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  
检测专用章

第 1 页 共 4 页

YC-2017(02)



171212050687



### 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  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  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

### 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

171212050687

#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桃花厂区		
采样地址	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王工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张崇山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6 月 04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6 月 04 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
### 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0.6	mg/m <sup>3</sup>
2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7	mg/m <sup>3</sup>
3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<sup>3</sup>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# 1、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信息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采样点高度(m)	大气压(Kpa)	烟温(℃)	截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流速(m/s)
2018/6/4	车辆下线尾气排放口	15	14	100.85	30.2	0.608	2.88

#### 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排风量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(kg/h)
	厂区	车间				
2018/6/4	桃花厂区	车辆下线尾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2.98	5963	1.78×10 <sup>-2</sup>
			一氧化碳	0.6L		/
			氮氧化物	3L		/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; 2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用“/”表示。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林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关东

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14日



\*\* 报告结束 \*\*







171212050687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O06000400-7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项目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桃花厂区 噪声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6 月 11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

### 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### 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

171212050687



#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桃花厂区		
采样地址	丹霞路 282 号		
联系人	王工	联系电话	18956008261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张崇山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6 月 04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6 月 04 日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

### 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#### 1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3 HFYC-YQ-047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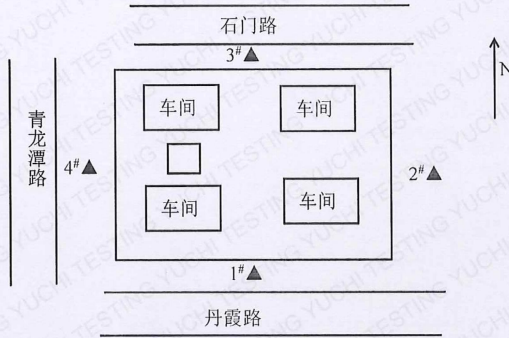
#### 1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2018 年 06 月 04 日	气象条件	1.1m/s、东南风、晴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
厂界南 1#	车间生产	昼间 (14:40)	55.6
		夜间 (22:41)	45.5
厂界东 2#	车间生产	昼间 (14:43)	55.8
		夜间 (22:44)	45.0
厂界北 3#	车间生产	昼间 (14:47)	55.5
		夜间 (22:47)	44.4
厂界西 4#	车间生产	昼间 (14:49)	55.6
		夜间 (22:49)	43.8



171212050687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代表噪声检测点位

#### 四、质控结果

##### 1、噪声检测质控

质控措施	项目	测量前 (dB)	测量后 (dB)	绝对误差 (dB)	合格范围 (dB)	结果判断
仪器校准	噪声	93.91	93.89	0.02	0.5	合格

编写: 周文彬

签发: 李燕

审核: 关玉

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11日



\*\* 报告结束 \*\*